

新聞稿(即時發放)

2005年12月5日

**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宣佈  
擴大人民幣業務**

大新銀行集團今天宣佈，旗下之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將會配合人民幣清算行於今日推出第二階段個人人民幣服務，擴大以下人民幣業務的交易金額：

- 個人人民幣現鈔兌換的限額將由每人每次不超過等值6,000元人民幣提高至20,000元人民幣。
- 大新銀行香港個人存戶把人民幣匯到內地同名賬戶的限額則由每人每天不超過50,000元人民幣提高至80,000元人民幣。

而為指定商戶提供的存款業務亦將於相關配套安排和技術工作完成後於稍後推出。

- 完 -